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6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电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70,0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44,6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7,560,943.0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183,656.94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能电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2,448.40 | 23,117.7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784.65 | 4,105.8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1,000.00 |
| | 合计 | 36,233.05 | 38,223.5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年7月12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电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待支付款项金额 |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能电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3,117.71 | 693.65 | 16,852.91 | 6,958.45 | 0.0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105.84 | 121.28 | 3,740.29 | 486.83 | 0.00 |

| | | | | |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0 | - | 11,000.00 | - | 0.00 |
| 合计 | | 38,223.55 | 814.930 | 31,593.2 | 7,445.28 | 0.00 |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中的693.65万元用于“智能电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21.28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3：待支付款项为募投项目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

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